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43,797	135,076
銷售成本		<u>(112,948)</u>	<u>(104,309)</u>
毛利		30,849	30,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709	15,671
其他開支		-	(1,631)
行政開支		(17,690)	(17,835)
融資成本		(20,780)	(24,859)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撥備		<u>(1,544)</u>	<u>(3,5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544	(1,4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619)</u>	<u>233</u>
期間溢利／(虧損)		<u>7,925</u>	<u>(1,16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925</u>	<u>(1,16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8	<u>0.06港仙</u>	<u>(0.01)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u>7,925</u>	<u>(1,169)</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3,860	7,179
入賬損益之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	(27,357)	(17,767)
所得稅影響	<u>5,874</u>	<u>2,647</u>
	(17,623)	(7,941)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649)</u>	<u>13,463</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46,272)</u>	<u>5,522</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u>(46,272)</u>	<u>5,522</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8,347)</u>	<u>4,35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8,347)</u>	<u>4,3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615	2,407,192
使用權資產	1,259	2,014
無形資產	393	429
遞延稅項資產	42,606	40,3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0,873</u>	<u>2,449,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	1,194
應收賬款	9 25,909	12,5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000	138,078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06,768	110,928
衍生金融工具	13,663	38,033
已抵押存款	32,117	33,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8,253	884,192
流動資產總值	<u>1,239,134</u>	<u>1,218,100</u>
資產總值	<u>3,600,007</u>	<u>3,668,0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128	2,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88	80,273
計息銀行借貸	1,452,952	1,502,706
租賃負債	1,368	1,608
應付稅項	5,395	7,732
流動負債總額	<u>1,570,731</u>	<u>1,594,944</u>
流動負債淨值	<u>(331,597)</u>	<u>(376,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9,276</u>	<u>2,073,102</u>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9,276</u>	<u>2,073,1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11	2,224
遞延稅項負債	<u>137,490</u>	<u>142,5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9,801</u>	<u>145,280</u>
資產淨值	<u>1,889,475</u>	<u>1,927,822</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611,587</u>	<u>649,934</u>
權益總額	<u>1,889,475</u>	<u>1,927,82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31,59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營運所需（自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之舉：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938,253,000港元，預計將足夠維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擬備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具有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
- 由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之股東）擁有之實體已承諾提供財政援助，讓本集團得以於可見未來（自財務資料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在其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及
- 董事認為，以本集團於法國之酒店物業作抵押且鑒於抵押資產之價值具有足夠安全空間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之175,000,000歐羅之銀行借貸將於到期日前重續。截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借款人已提出重續的主要條款，目前正準備及落實重續協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一項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

- (a)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以及公司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43,797</u>	<u>–</u>	<u>143,797</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801</u>	<u>(467)</u>	<u>3,334</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7,377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1,5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623)</u>
除稅前溢利			<u>9,54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35,076</u>	<u>–</u>	<u>135,076</u>
業績			
分部虧損	<u>(2,609)</u>	<u>(504)</u>	<u>(3,113)</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0,9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256)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3,5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395)</u>
除稅前虧損			<u>(1,40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服務	<u>143,797</u>	<u>135,07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377	10,9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912
來自一項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賃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u>694</u>	<u>794</u>
	<u>18,071</u>	<u>15,671</u>
收益		
匯兌收益	<u>638</u>	<u>-</u>
	<u>18,709</u>	<u>15,671</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上述提供服務)分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123,481	117,288
提供餐飲服務	17,392	15,136
提供旅行社服務	2,548	2,075
提供洗衣服務	376	577
	<u>143,797</u>	<u>135,07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3,797</u>	<u>135,076</u>
地區市場		
法國	143,797	135,076
	<u>143,797</u>	<u>135,076</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143,797	135,076
	<u>143,797</u>	<u>135,07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91,044	82,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83	21,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3	844
無形資產攤銷	23	23
匯兌淨差額	(638)	375
	<u>(638)</u>	<u>375</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其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 除外。此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 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 8.25% (二零二三年：8.25%) 稅率計繳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二零二三年：16.5%) 稅率計繳稅項。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應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 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4.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 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抵免) 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期間支出	—	149
遞延	<u>1,619</u>	<u>(382)</u>
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19</u>	<u>(233)</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7,925</u>	<u>(1,169)</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4,637	11,256
一至三個月	862	1,267
三個月以上	410	30
總計	<u>25,909</u>	<u>12,553</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u>2,128</u>	<u>2,625</u>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4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間」)約135,100,000港元增加約6.5%。期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

就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而言，本集團期內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00,000港元(去年期間：約3,500,000港元)。

就本集團認購的已到期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言，期內並無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去年期間：公平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7,9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200,000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18,700,000港元(去年期間：約15,700,000港元)；ii)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0,800,000港元(去年期間：約24,900,000港元)；及iii)本期間就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去年期間：約3,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9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2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6港仙，而去年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1港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2,36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9,900,000港元減少約3.6%。本集團期內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23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8,100,000港元增加約1.7%。本集團期內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但主要被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57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4,900,000港元減少約1.5%。本集團期內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銀行借貸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3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300,000港元減少約3.8%。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143,8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約135,100,000港元增加約6.5%。本期間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期內，來自美國及中東的休閒旅客持續回流法國，加上將於巴黎舉辦的歷史性奧運會，使巴黎成為二零二四年的世界焦點。所有該等因素均有助於酒店的客房入住率及房價上升。因此，Paris Marriott Hotel期內在此分部錄得溢利，而去年期間在此分部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於本期間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此分部期內錄得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期內產生之收益增加。

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期內及去年同期之營運表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入住率	78.9%	72.9%
平均住房費	€ 545	€ 559
平均客房收益*	<u>€ 430</u>	<u>€ 408</u>

* 平均客房收益

融資業務

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此分部任何收益(去年同期：無)。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此分部之虧損為約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揭貸款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投資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就提供予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聯營集團」)之貸款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營集團之其中一間公司將資產質押予本集團(「質押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執行(「執行」)質押資產，致使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相關罰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法院受理該案件進行審理。本集團隨後等待法院有關聆訊日期的回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駁回本集團的執行申請之判決。本集團後來獲質押聯營公司通知其已向法院提出申請，以進行破產重整(「破產重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法院已(i)授出批准開始質押聯營公司預重整程序的命令；及(ii)授出委任質押聯營公司清算組為上述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的命令。截至本公告日期，預重整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有關預重整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其他投資

可換股債券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去年期間：約3,9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日」)。截至到期日，(i)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ii)有關利息已經支付；惟(iii)總本金額97,800,000港元(「本金」)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書面方式要求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人」)償還本金連同其中累計的違約利息。此後，本集團與發行人的管理層就還款舉行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分期償還；及(ii)可換股債券項下已累計及將累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胡翼時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宋志誠先生(兩人均為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已各自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發行人的部分付款責任。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發行人收取35,000,000港元，作為本金的部分還款，而餘下未付本金為62,800,000港元。

前景

酒店經營

巴黎以優異的成績圓滿結束了夏季奧運會。於本公告日期，巴黎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客房需求仍然穩健。與此同時，Paris Marriott Hotel的前景將受到多項因素的挑戰，例如歐洲在持續加息的環境下，物價不斷上漲；烏克蘭與俄羅斯之間的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法國的社會動盪，以及法國採納有關可再生能源、碳中和及氣候相關政策的新法律。

同時，董事會正審議有關Paris Marriott Hotel餘下客房及內部設施進行二期翻新的提議。

最後，就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業務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175,000,000歐羅（「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本公司現正就重續貸款與銀行磋商及討論。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將密切監控可換股債券還款進度。

展望

董事會將會審視本集團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所持資產之質量。董事會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本公司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00,000,000港元及1,88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668,000,000港元及1,92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938,3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23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33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8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453,000,000港元⁽¹⁾(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2,700,000港元)，皆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4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由於借貸需要偏向依隨資本開支及投資模式而定，故並非季節性。

(1) 約1,453,000,000港元(相當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羅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

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32,1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28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6,5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於本期間，僱員薪酬總額約3,200,000港元(去年期間：約3,2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C.2.1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期內，本公司並無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期內，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責及職務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 第F.2.2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譚新榮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薛健先生已獲調任為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58.SZ，其已發行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已與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